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8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5/10

## 《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劉琮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選舉事務處

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文超先生

高級選舉事務主任  
林健軍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梁慧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葉國謙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案：CMAB C2/11、立法會LS44/10-11及  
CB(2)371/10-1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經辦人／部門

3.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的審議工作。

4.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5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8月3日

《 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14 - 000200	張文光議員 林大輝議員 李慧琼議員 葉國謙議員	選舉主席	
000200 - 00080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 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下稱"該命令")。	
000809 - 001428	林大輝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於政府當局在落實2011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的工作上出現延誤，林大輝議員表示遺憾，並強調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加快其審議工作。</p> <p>林議員亦表達下列意見 ——</p> <p>(a) 當局在落實區議會選區分界的工作上出現延誤，此情況對於計劃參選2011年11月舉行的下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區議員及準參選人而言，已影響其籌備工作；</p> <p>(b) 政府當局日後應將區議會選區劃界工作的時間表提前；</p> <p>(c)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就區議會選區分界提出建議時，應嚴格依循其工作原則，不應考慮任何政治因素，務求對所有準參選人公平；及</p> <p>(d) 當局就2011年區議會選舉劃一採納53,800元的選舉開支限額，這會對人口眾多的選區的候選人所進行的競選活動，構成不公平的限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選管會在進行區議會選區的劃界工作時，一直以公平及公開的態度遵守相關法定準則和既定工作原則；</p> <p>(b) 政府當局在2010年上半年專注處理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其後已加快處理新增民選區議會議席的分配事宜及與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劃界有關的立法工作，並已壓縮有關的工作時間表；</p> <p>(c) 這次有關第四屆區議會的選區劃界工作時間表，與第二屆和第三屆區議會的相關時間表大致相同。就第二屆區議會而言，立法會於2002年12月批准增加民選區議會議席數目，而相關的選區宣布令於2003年5月在憲報刊登。就第三屆區議會而言，立法會於2006年6月批准增加民選議席數目，而相關的選區宣布令於2006年12月在憲報刊登。就第四屆區議會而言，立法會於2010年12月批准增加民選議席數目，而該命令於2011年3月在憲報刊登；</p> <p>(d) 選管會於2010年12月3日公布有關區議會議選區分界的臨時建議後，有興趣參選人士應對區議會議選區的擬議分界有一定概念，並可展開其參選2011年區議會議選舉的籌備工作；及</p> <p>(e) 在所有區議會議選區使用同一選舉開支限額是合適的做法，因為區議會議選區較立法會地方選區為小，而大部分區議會議選區的人口差異在±25%的偏離幅度限制內。</p>	
001429 - 001515	林大輝議員 主席	林大輝議員重申，對於當局在落實2011年區議會議選舉選區分界的工作上出現延誤，以及因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而可能導致的任何延誤，他感到關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516 - 00200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對於林大輝議員就當局在落實2011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的工作上出現延誤而提出的關注事項，劉慧卿議員亦有同感。</p> <p>劉議員詢問 ——</p> <p>(a) 區議會選區劃界工作的法定時間表為何；及</p> <p>(b) 就區議會選區分界提出的建議，如何體現沒有考慮任何政治因素這一點。</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下稱"《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須在與上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相隔不超過36個月的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載有其對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建議的報告。由於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於2007年11月18日舉行，選管會原應在2010年11月17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及建議。然而，行政長官已依據《選管會條例》第18(4)條，把有關限期延至2011年4月，讓選管會有足夠時間擬訂區議會選區分界的建議；</p> <p>(b) 在制定區議會選區分界時，選管會已遵守相關的法定準則。選管會的主要考慮因素，是要確保選區分界符合人口準則(即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每個選區的人口應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倘就某選區而言，遵從該規定並非切實可行，該選區的人口不應超過或少於標準人口基數25%；</p> <p>(c) 若在考慮到社區獨特性、維持地方聯繫或自然特徵而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不遵守±25%偏離幅度限制，則選管會可不嚴格按該項要求行事；</p> <p>(d) 選管會在作出其臨時及正式建議時，在整個過程中均已遵守既定的工作原則，並以具高透明度的方式進行；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e) 選管會已根據相關法定準則和既定工作原則，考慮所有申述。所有在諮詢期內接獲的書面及口頭申述，連同接納及不接納有關建議的詳細理據，均已載列於選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的《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內。	
002010 - 00225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慧卿議員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CMAB C2/11]第8段中察悉，選管會在作出臨時建議之前，曾邀請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就其初步結論發表意見。由於她認為各區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越來越政治化，她詢問民政事務專員所發表的意見性質為何，以及該等意見可否向公眾披露。</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選管會在作出臨時建議前邀請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就其初步結論發表意見，是一貫做法；</p> <p>(b) 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對其地區十分熟悉，可向選管會提供與下述事宜相關的資料：該地方行政區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該地方行政區內各社區共用公共設施的情況，以及相關地區的發展等。這些資料有助選管會在擬訂臨時建議及考慮市民的申述時，可更深入瞭解有關地區的社區特色和相關環境；及</p> <p>(c) 選管會在作出建議時，已根據相關的法定準則考慮各項因素，例如社區獨特性、保持地方聯繫或自然特徵等。選管會只會按適當情況邀請民政事務專員提供有關這些因素的意見。</p>	
002252 - 002552	張學明議員 政府當局	張學明議員觀察到，在±25%的偏離幅度限制內，各選區之間的人口數字差異可高達8 641人，而就人口超逾±25%偏離幅度限制的選區而言，其人口數字的差異更大。他詢問，如某一選區的人口數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高於標準人口基數25%以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某一地方行政區的選區數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選管會就區議會選區分界作出建議時，必須確保選區分界符合標準人口基數規定，以及《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所訂明的每個地方行政區民選議席數目；及</p> <p>(b) 若某一選區的人口數字高於標準人口基數25%以上，而該地方行政區的民選議席數目將會增加，則選管會可利用該(等)新增議席，盡量令有關選區的人口保持在±25%的偏離幅度限制內。</p>	
002553 - 002958	張學明議員 政府當局 林大輝議員 主席	<p>張學明議員進一步詢問 ——</p> <p>(a) 如選區的人口數字高於標準人口基數25%以上，為何不能將一個選區分拆成兩個選區(或將兩個選區分拆成3個選區)；及</p> <p>(b) 最多及最少人口的選區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若某地方行政區的民選議席數目將會增加，在該地方行政區內人口高於標準人口基數25%以上的兩個選區，可分拆成3個選區。然而，若該地方行政區並無新增民選議席，選管會只可考慮調整該區議會選區及毗鄰選區的分界，並須在調整時顧及保持地方聯繫、社區獨特性及有關地區的自然特徵，以期令有關選區的人口保持在±25%的偏離幅度限制內；及</p> <p>(b) 南丫及蒲台區議會選區(離島區)的人口最少，共6 095人，而寶達區議會選區(觀塘區)的人口最多，共24 761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59 - 00342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 ——</p> <p>(a) 選管會就區議會選區分界提出正式建議前，如何以公平和獨立的方式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及</p> <p>(b) 選管會經考慮在諮詢期內所接獲的申述後，有否修訂其臨時建議；若有，有多少區議會選區受到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選管會已根據相關法定準則和既定工作原則，謹慎考慮所有在公眾諮詢期內就其臨時建議接獲的書面及口頭申述；</p> <p>(b) 就臨時建議分界與2007年區議會選區分界相同的選區作出的申述而言，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會考慮修訂分界的建議：提出有關建議的理由令人信服，而建議會大幅度且顯著地改善社區、地理及發展狀況；受影響的其他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數目不會多至令人不能接受；以及所有受影響選區最終的人口數字不會超過±25%偏離幅度限制；</p> <p>(c) 假如某分界沒有改動的選區的人口數字並未超逾±25%偏離幅度限制，而有關申述純粹為令該選區人口數字更接近標準人口基數而建議修改其分界，則選管會認為不直接納有關申述。如選管會接納這些申述，不少選區都須重新劃界，但卻沒有機會就這些重新劃界的選區的可接受性進一步諮詢公眾。因此，選管會不會接納這些申述；</p> <p>(d) 至於關乎新選區的申述，選管會會考慮接納理由充分並為改善人口分布情況或基於社區考慮因素而提出的建議；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e) 選管會經考慮所接獲的申述後，修訂了臨時建議內19個選區的分界和兩個選區的名稱。	
003425 - 00413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慧卿議員重申，她關注到整個過程是否被視為公平公正，以及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在區議會選區劃界的工作上會否作出不當影響。她亦詢問，選管會在其臨時建議內擬修訂多少個區議會選區的分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應選管會的邀請，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會就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區議會選區分界的建議時將考慮的各項因素(即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及區議會選區的自然特徵)，發表意見；</p> <p>(b) 由於選管會不會考慮任何政治因素，故不會邀請民政事務專員就此範疇發表意見；</p> <p>(c) 選管會在其報告書中載列所有在諮詢期內接獲的申述(除有關人士要求不予披露的申述外)，並載述接納及不接納有關申述的理據，藉以公開公平地進行整個程序；</p> <p>(d) 選管會就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所作的臨時建議，在作出公布之前會被視為內部文件；及</p> <p>(e) 選管會在臨時建議中建議改動113個選區的分界。選管會經考慮所接獲的申述後，修訂了臨時建議內19個選區的分界。在正式建議中，選管會改動了122個區議會選區的分界。</p>	
004132 - 004906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家傑議員認為，除考慮社區獨特性和共用公共設施的情況外，選管會亦應考慮區議員在所屬選區內所建立的密切聯繫及網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梁議員在提述翠屏北選區時指出，現任區議員林家強先生已在該區服務接近8年，但按照選管會的建議，該選區將會取消。因此，林先生須重新在一個新的選區展開建立網絡的工作。梁議員詢問選管會有否考慮該等因素，以及選管會會否提高劃界工作的透明度。</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選管會在過往的劃界工作所採用的既定工作原則，人口數字在±25%偏離幅度限制之內的現有選區，其分界會盡量保持不變；人口超逾±25%偏離幅度限制的選區，其分界及毗鄰選區的分界會作調整，以符合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p> <p>(b) 現有翠屏北選區和觀塘中心選區的人口數字均少於12 962人(即人口數字少於標準人口基數25%以上)，但觀塘區的其他選區的人口則有所增加。經考慮多項方案後，選管會建議將該兩個選區與翠屏南選區合併為兩個選區，以符合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此項安排亦會騰出一個選區，以照顧觀塘區內其他人口增幅顯著的地區；</p> <p>(c) 選管會已盡量維持現有選區分界，而若必須作出調整，選管會會採用影響最少現有選區數目的方法；及</p> <p>(d) 選管會明白委員關注到，就選區分界作出的改動可能會對區議員為其選區提供服務方面帶來影響。選管會已盡量減少對現有選區分界所作的改動。這點可從下述事實顯示：第三屆區議會共增加了5個民選議席，並改動了139個選區的分界，而就第四屆區議會而言，將會增加7個民選議席，但只改動了122個選區的分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梁議員進一步詢問 ——</p> <p>(a) 政府當局會否提高劃界工作的透明度，以釋除對選管會作出政治考慮的質疑；及</p> <p>(b) 選管會所考慮因素的比重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選管會報告書附錄III已詳細載列選管會接獲的所有書面及口頭申述。接納及不接納有關申述的理據，亦已在附錄述明。現時的劃界工作已具高透明度。然而，政府當局會將梁議員的意見轉達選管會；及</p> <p>(b) 在制定選區分界時，選管會必須遵守相關的法定準則。選管會的主要考慮因素是要確保符合人口準則，除非有理據基於社區獨特性、保持地方聯繫及／或自然特徵而有所偏離。</p>	
004907 - 005231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於當局在落實第四屆區議會選區分界的工作上出現延誤，李慧琼議員表示不滿，因為她認為此情況對計劃參選下屆區議會選舉的現任區議員而言，已影響其籌備計劃。李議員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E中察悉，各區議會之間的選區數目不盡相同，她詢問，鑒於新地區的發展(例如黃大仙區前啟德機場的發展)，18個區議會的地方行政區分界在將來會否予以修改。</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18個區議會的現有地方行政區分界在多年前根據歷史背景等因素擬訂。基於相關地區的發展及人口增長等原因，18個地區的人口必然有所不同。由於現有分界已沿用多時，而區議員及其選民均熟悉有關安排，在作出任何擬議改動時須極其慎重。若當局將來認為有需要檢討地方行政區分界，當局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相關地區的發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32 - 00534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即使各區議會之間選區數目不一的情況不能在現時的立法工作中處理，但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將來檢討地方行政區分界。</p> <p>政府當局重申，政府當局就地方行政區分界建議任何修訂時，須極其審慎。由於2011年區議會選舉將於11月舉行，政府當局認為保留18個區議會現有的地方行政區分界，是恰當的做法。</p>	
005345 - 005821	黃容根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黃容根議員認為，由於選管會是依據標準人口基數規定就現有選區分界作出調整，當中不應有任何政治考慮因素，因為在有關調整中，所有政黨均受到影響。他詢問將於2011年11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的確實日期為何。</p> <p>主席詢問，個別政黨的意見有否納入選管會的建議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接獲申述(不論是政黨還是市民大眾的申述)時，選管會均會根據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考慮有關申述；及</p> <p>(b) 一般而言，區議會一般選舉會在11月舉行。根據過往的做法，確實日期會在舉行選舉前6個月左右公布。在行政長官根據《區議會條例》的相關條文決定舉行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日期後，政府當局便會作出公布。</p>	
005822 - 010239	林大輝議員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大輝議員及李慧琼議員重申，對於當局在落實區議會選區分界的工作上出現延誤，他們深表不滿。他們亦質疑議員干預選管會就區議會選區分界的建議是否恰當。他們認為選管會應以獨立方式進行其工作。</p> <p>主席告知委員，該命令的審議期已延展至2011年5月18日。個別立法會議員有權按其意願作出預告，就該命令動議修正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40 - 010352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該命令的條文  第1條	
010353 - 010450	劉慧卿議員 主席	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雖然第三屆區議會將於2011年9月休會，但區議員仍會在任至任期結束(即2011年12月31日)為止，而第四屆區議會將於2012年1月1日開始。	
010451 - 010516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條	
010517 - 010640	主席 政府當局 林大輝議員	第3條	
010641 - 010659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條	
010700 - 01085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法律顧問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應在2011年5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而就修訂該命令作出預告的限期將為2011年5月11日。  助理法律顧問9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該命令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除有任何修訂外，該命令將於2011年5月23日生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8月3日